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青明山林场的青明山林场2026年春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明山林场2026年春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罗城锦强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512.81万元，资产总额为395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盖电子公章）：广西罗城锦强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